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 10月 30日 星期二 **D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对北京精工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京证监公告[2012]18号)的要求,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2009年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1.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集团”),泛海投资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泛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投资”),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石投资”),北京合力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创司”)关于增持的承诺

前述各方承诺:自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限售股均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履行承诺,上述承诺履行期限截至2014年7月8日。

2.新华联控股关于为株洲新华联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承诺

新华联控股承诺:为株洲新华联医药有限公司在与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的退股及补偿金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若株洲新华联医药有限公司未能按《补充协议》约定向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额退款及支付补偿金,由新华联控股负责向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予以支付。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上述合同仍在有效期内,新华联控股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履行承诺,未有违反本承诺之情形。

3.新华联控股关于补缴土地增值税的承诺

新华联控股承诺:自2009年12月31日,新华联置地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华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北京新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先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信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项目补缴了土地增值税,并已补缴了土地增值税。本次发行完成后,税务部门对上述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和《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在本次评估及盈利预测假设的条件下,若在补缴除土地增值税及预缴土地增值税款后仍需补缴的,则补缴的土地增值税款由新华联控股全部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新华联置地无发生扣除预缴土地增值税款及预缴土地增值税款仍需补缴的情形,新华联控股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履行承诺,未有违反本承诺之情形。

4.新华联控股、长石投资、合力创司、傅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前述各方承诺:

a)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圣方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所控股的北京香格里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不再以任何方式获取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2-056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b)不得从事与圣方科技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控股经营和控股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圣方科技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c)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等方面,不与圣方科技发生利益冲突。在重组后的圣方科技审议是否由承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承诺人承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d)如圣方科技认定承承诺人或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承诺人将在圣方科技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圣方科技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承承诺人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承承诺人;

e)若承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圣方科技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北京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新华联控股、长石投资、合力创司、傅军均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履行承诺,未有违反本承诺之情形。

5.新华联控股、傅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述各方承诺:

a)本次重组完成后,承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圣方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有关涉及承承诺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b)本次重组完成后,承承诺人与圣方科技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圣方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承诺人和圣方科技就相互间关联交易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交易;

c)由于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新华联置地利用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为切实减少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发生关联交易交易侵害圣方科技利益,本次重组重组后三年内,承承诺人将其所持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圣方科技,如收购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议案未获得圣方科技董事会表决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如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承承诺人须自前述相关议案经圣方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的否决结果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按市场公允价值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新华联控股、傅军均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履行承诺,未有违反本承诺之情形。

6.新华联控股、长石投资、合力创司、傅军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以上各方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圣方科技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新华联控股、长石投资、合力创司、傅军均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履行承诺,未有违反本承诺之情形。

7.新华联控股、傅军关于遵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规定的承诺

以上各方承诺:承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圣方科技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3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圣方科技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圣方科技的资金。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新华联控股、傅军均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履行承诺,未有违反本承诺之情形。

8.非流通股股东及新华联控股关于股权分置改革锁定期的承诺

以上各方承诺:(一)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法定承诺明确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圣方科技股票恢复上市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二、新华联控股特别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应当支付的股改对价均由新华联控股代为垫付,代垫费用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由新华联控股偿还代垫的费用,或者取得新华联控股的书面豁免同意。新华联控股持有原非流通股股份自圣方科技股票恢复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非流通股股东及新华联控股均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履行承诺,未有违反本承诺之情形。

二、已履行完毕的承诺

1.新华联控股、科瑞集团、泛海投资、巨人投资、长石投资、合力创司关于标的资产业绩的承诺

前述各方承诺:新华联控股于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经审计确认排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5,375.85万元、45,213.45万元、55,000万元,且在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变的前提下,确保圣方科技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实现的排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不低于0.23元、0.28元、0.34元。

承诺履行情况:根据信永和中出具的2010A10024-1号、XYZH2010A10052号和XYZH2011A14029-1-1号审计报告,新华联控股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6,389.21万元、51,448.63万元和59,746.6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0.28元、0.40元和0.40元,达到业绩承诺的要求。

前述承诺方未有违反此承诺的情形,前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新华联控股关于盈利预测不足时回购股份的承诺

新华联控股承诺:如果新华联置地2009年、2010年度和2011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或圣方科技2009年、2010年度和2011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未达到“承诺”的要求时,则在上述承诺期满后,新华联控股同意圣方科技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圣方科技的股份,若上述定向回购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新华联控股承诺将遵守上述数量的股份赠送给除本次发行对象外的其他股东。

承诺履行情况:根据信永和中出具的2010A10024-1号、XYZH2010A10052号和XYZH2011A14029-1-1号审计报告,新华联置地2009年、2010年度和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6,389.21万元、51,448.63万元和59,746.6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0.28元、0.40元和0.40元,达到业绩承诺的要求,因此,新华联控股无须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前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3.新华联控股关于新华联大厦租金的承诺

新华联控股承诺:自2010年1月1日起将租价提高至3.0元/m²/日,非关联方租用部分的租金基本在3.0元/m²/日。

承诺履行情况:自2010年1月1日起,关联方承租新华联大厦的租金已提高至3.0元/m²/日,与非关联方租金保持一致水平。2012年初,租金已统一提高至3.5元/m²/日,新华联控股未有违反反本承诺之情形,且无须继续履行该承诺。

4.新华联控股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承诺

新华联控股承诺:如因圣方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述诉讼或其他任何未被露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而给新华联置地及其下属公司或重组完成后的圣方科技造成经济损失的,新华联控股将对新华联置地及其下属公司或重组完成后的圣方科技做出全额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已无圣方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述诉讼或其他任何未被露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新华联控股未有违反本承诺之情形,且无须继续履行该承诺。

5.新华联控股关于延期回购未偿债务的承诺

新华联控股承诺:如果新华联置地及下属公司在目前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因其他延期交房事项产生违约赔偿而给新华联置地及下属公司或重组完成后的圣方科技造成经济损失的,新华联控股将该等经济损失分摊给新华联置地及下属公司或重组完成后的圣方科技做出全额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圣方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述目前在售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均已销售完毕,并办理交房手续,新华联控股未有违反反本承诺之情形,且无须继续履行该承诺。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2-26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0月23日以电话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联合借款合同》、《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201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2年9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贷款的议案》,《关于同意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并在2012年9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房产”)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下称“中国银行汕头分行”)于2012年9月12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22000万元贷款额度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2年8月27日、2012年9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现公司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下称“粤财信托”)签订《联合借款合同》、《资金监管协议》,拟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联合借款合同为叁仟万元,由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发放的贷款和粤财信托发放的贷款组成,叁仟万元归子公司宜华房产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于2012年9月12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22000万元贷款额度使用,贷款期限为一年以内,贷款利率由中国银行汕头分行与粤财信托的贷款审批后批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粤财信托授权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对《借款合同》项下放款进行资金监管。

表决结果: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2-27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证监局 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号)文件通知的要求,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相关主体公开作出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现将公司及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专项公告如下:

公司2006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置换等议案,在这次重大资产出售、置换过程中,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作出了以下承诺:

一、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 and 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作为光电股份(公司原简称下称)大股东,宜华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在作为光电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光电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按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光电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宜华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宜华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五分开”的承诺

为保证与光电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独立,宜华集团出具了承诺函,作出了“五分开”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光电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光电股份专职工作,

的详细公告,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2-054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26日,招标人-兴安盟海河供水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隆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发布了“兴安盟经济供水开发工程工业供水工程PCPP制造预中标公示”,确定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预中标人。对此预中标公示,公司提示如下:

一、业主方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兴安盟海河供水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兴安盟经济供水开发工程工业供水工程PCPP制造。

3.项目内容:

PCPP输水管线路管管设计、PCPP管结构设计、PCPP制造(包括标准管、异型管、配件);PCPP(包括标准管、异型管、配件)检测、运输、负责施工现场管道安装及打压试验的技术指导。

4.计划供货期:2013年5月30日至2014年6月30日。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之前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预中标金额:121,536,302.00元 贰亿叁仟零伍拾叁万叁仟零贰元整)约占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3.27%。预计本项目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13年、2014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预中标公示期止时间为2012年10月26日-2012年10月29日,公示期满后,公司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事项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2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辉煌科技”)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 关于对辖区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豫证监公告[2012]329号)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海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在持有辉煌科技股权或担任辉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经营或投资任何与辉煌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承诺履行情况:在其担任辉煌科技股权或担任辉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李海先生未从事任何与辉煌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可转让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后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李海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2-054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26日,招标人-兴安盟海河供水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隆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发布了“兴安盟经济供水开发工程工业供水工程PCPP制造预中标公示”,确定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预中标人。对此预中标公示,公司提示如下:

一、业主方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兴安盟海河供水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兴安盟经济供水开发工程工业供水工程PCPP制造。

3.项目内容:

PCPP输水管线路管管设计、PCPP管结构设计、PCPP制造(包括标准管、异型管、配件);PCPP(包括标准管、异型管、配件)检测、运输、负责施工现场管道安装及打压试验的技术指导。

4.计划供货期:2013年5月30日至2014年6月30日。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之前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预中标金额:121,536,302.00元 贰亿叁仟零伍拾叁万叁仟零贰元整)约占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3.27%。预计本项目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13年、2014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预中标公示期止时间为2012年10月26日-2012年10月29日,公示期满后,公司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事项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2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辉煌科技”)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 关于对辖区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豫证监公告[2012]329号)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海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在持有辉煌科技股权或担任辉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经营或投资任何与辉煌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承诺履行情况:在其担任辉煌科技股权或担任辉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李海先生未从事任何与辉煌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可转让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后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李海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2-5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号)的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王冬雷承诺:

(一)本人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德豪润达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二)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德豪润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他人或代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德豪润达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或生产或销售德豪润达已经生产或销售、已经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经处于试生产阶段的产品。(三)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德豪润达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德豪润达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德豪润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德豪润达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利用德豪润达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低德豪润达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四)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德豪润达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德豪润达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德豪润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德豪润达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利用德豪润达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低德豪润达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除非德豪润达的经营发展所必须,本公司不与德豪润达进行任何关联交易,对于无法规避、确实需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德豪润达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予以进行,以杜绝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正当的利益输送。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发起人股东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王晨、珠海通产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石河子世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德豪润达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二)本公司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德豪润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本公司本人或代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德豪润达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或生产或销售德豪润达已经生产或销售、已经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经处于试生产阶段的产品。(三)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德豪润达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德豪润达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德豪润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德豪润达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利用德豪润达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低德豪润达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除非德豪润达的经营发展所必须,本公司不与德豪润达进行任何关联交易,对于无法规避、确实需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德豪润达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予以进行,以杜绝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正当的利益输送。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再融资承诺

1.控股股东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德豪润达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2)本公司承诺在本次认购完成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德豪润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本公司或代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德豪润达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或生产或销售德豪润达已经生产或销售的项目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经处于试生产阶段的项目或产品)。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公司对德豪润达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德豪润达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德豪润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德豪润达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利用德豪润达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低德豪润达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4)除非德豪润达的经营发展所必须,本公司不与德豪润达进行任何关联交易,对于无法规避、确实需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德豪润达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予以进行,以杜绝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正当的利益输送。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控股股东的另一股东王晨承诺:

1)本人除持有德豪润达1,720.32万股股份及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10%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实业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2)本人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德豪润达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3)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发展或投资与德豪润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他人或代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德豪润达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或生产或销售德豪润达已经生产或销售的项目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经处于试生产阶段的项目或产品)。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德豪润达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德豪润达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德豪润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德豪润达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利用德豪润达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低德豪润达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5)除非德豪润达的经营发展所必须,本人不与德豪润达进行任何关联交易,对于无法规避、确实需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德豪润达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予以进行,以杜绝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正当的利益输送。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发起人股东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王晨、珠海通产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石河子世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德豪润达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二)本公司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德豪润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本公司本人或代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德豪润达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或生产或销售德豪润达已经生产或销售、已经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经处于试生产阶段的产品。(三)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德豪润达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德豪润达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德豪润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德豪润达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利用德豪润达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低德豪润达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除非德豪润达的经营发展所必须,本公司不与德豪润达进行任何关联交易,对于无法规避、确实需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德豪润达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予以进行,以杜绝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正当的利益输送。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5.再融资承诺

1.控股股东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德豪润达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认购完成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德豪润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本公司或代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德豪润达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或生产或销售德豪润达已经生产或销售的项目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经处于试生产阶段的项目或产品)。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公司对德豪润达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德豪润达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德豪润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德豪润达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利用德豪润达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低德豪润达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4)除非德豪润达的经营发展所必须,本人不与德豪润达进行任何关联交易,对于无法规避、确实需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德豪润达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予以进行,以杜绝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正当的利益输送。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控股股东的另一股东王晨承诺:

1)本人除持有德豪润达1,720.32万股股份及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10%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实业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2)本人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德豪润达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3)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发展或投资与德豪润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他人或代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德豪润达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或生产或销售德豪润达已经生产或销售的项目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经处于试生产阶段的项目或产品)。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德豪润达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德豪润达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德豪润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德豪润达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利用德豪润达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低德豪润达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5)除非德豪润达的经营发展所必须,本人不与德豪润达进行任何关联交易,对于无法规避、确实需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德豪润达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予以进行,以杜绝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正当的利益输送。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6.再融资承诺

1.控股股东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德豪润达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认购完成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德豪润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本公司或代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德豪润达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或生产或销售德豪润达已经生产或销售的项目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经处于试生产阶段的项目或产品)。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公司对德豪润达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德豪润达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德豪润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德豪润达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利用德豪润达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低德豪润达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4)除非德豪润达的经营发展所必须,本人不与德豪润达进行任何关联交易,对于无法规避、确实需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德豪润达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予以进行,以杜绝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正当的利益输送。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控股股东的另一股东王晨承诺:

1)本人除持有德豪润达1,720.32万股股份及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10%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实业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2)本人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德豪润达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3)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发展或投资与德豪润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他人或代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德豪润达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或生产或销售德豪润达已经生产或销售的项目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经处于试生产阶段的项目或产品)。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德豪润达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德豪润达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德豪润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德豪润达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利用德豪润达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低德豪润达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5)除非德豪润达的经营发展所必须,本人不与德豪润达进行任何关联交易,对于无法规避、确实需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德豪润达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予以进行,以杜绝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正当的利益输送。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